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294號

原告 傅燕芬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賴逸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世益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提出書狀追加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1萬2994元，是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1萬299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330元外，尚應補繳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